

## 伍、普查區劃分作業方法

一、作業依據：行政院主計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推動普查區之劃分作業，依據「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（以下簡稱本普查）方案」第11點及本普查實施計畫第23、25點之規定訂定本方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劃分作業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負責，會同所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。

三、劃分原則：本次普查對象採全面判定填報普查表，考量街道門牌順序及普查家數分布劃分普查區及指導區，配置各級調查人員及其工作範圍。

### 四、劃分要領：

(一)普查區：依據「各村（里）普查家數統計表」（附件1），以村（里）為單位，普查家數每120家劃分為1個普查區（配置1位普查員）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酌予增減；最多不得超過250家；普查家數較少之村（里），得與鄰近村（里）合併為1個普查區。

(二)指導區：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單位，將毗鄰之10至12個普查區劃分為1個指導區，配置1位指導員（同一村（里）應置同一指導員）；普查家數較少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得與鄰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合併為1個指導區。

### 五、作業方式：

(一)本處於99年11月20日前，編製「各村（里）普查家數統計表」及「村（里）街道範圍一覽表」（附件2）各乙份，發交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供主計處（室）或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普查區劃分時參考。

(二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應會同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參考本處提供上項資料（附件1、2），並依據普查區劃分要領，於100年1月20日前利用「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」完成普查區劃分，並將修正後之「各村（里）普查家數統計表」、「村（里）街道範圍一覽表」及「普查區劃分清冊」（附件3）寄送本處應用。

(三)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應將本處所交付之上項資料先予檢查，所列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村（里）如與最新情況不符者，應作必要之更正。

#### 1. 「各村（里）普查家數統計表」：

(1)原有村（里）名稱改變者，請於「備註」欄註明更正，村（里）編號不變。

(2)原有村（里）已被合併者，逕予刪除，並請於「備註」欄註明併入之村（里）名稱，其原編村（里）編號作為空號，不予遞補。

(3)如有村（里）被遺漏或因行政區域調整而新增（分割）村（里）者，請

於空白欄新增補列，該村（里）編號則依所屬鄉鎮市區最大村（里）編號接續編列。

- (4)原村（里）因分割、合併等因素異動時，請於「備註」欄上說明，其村（里）編號、普查家數、普查預估表數等資料則無須修正。

2.「村（里）街道範圍一覽表」：

- (1)如原村（里）改變名稱者：請直接修正左上角之村（里）名稱。
- (2)街道範圍與最新情況不符時，應於「整編通報」欄作必要之更正：
- ①「異動後村（里）」：街道門牌因行政區域調整村（里）者，應於該欄填入異動後村（里）名稱、村（里）代號。
  - ②「異動後街道名稱」：因街道調整而變更街道名稱者，應於該欄填入異動後之街道名稱。
  - ③「街道已不存在」：原有街道已不存在者，應於該欄打“✓”，並於「備註」欄說明原因。

- (3)如發現有街道門牌被遺漏者，應於空白列予以增補，並於「普查區編號欄」填列所配置之普查區編號。

六、「調查人員工作分配名冊」之編造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明確分工，利用「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」，於100年3月10日前完成「調查人員工作分配名冊」之編製並報送本處。

七、行政作業管理系統作業流程：

(一)普查區劃分

- 1.利用「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」，點選「劃分配置作業」→「普查區劃分」，利用村（里）、鄰或街道序號之功能鍵，進行普查區劃分批次作業。
- 2.普查區編號由系統自動產生，每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從001號連續編起；配置完成後，按每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點選「列印」功能，產生「普查區劃分清冊」並報送本處。

(二)人力配置流程

- 1.點選「劃分配置作業」之次功能「指導區劃分與人員配置」，依據普查區劃分結果，妥為配置普查員、指導員及審核員，俟完成配置後，指導區編號即由系統自動產生，每一縣市從001號連續編起。
- 2.每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完成配置後，點選「列印」功能，產生「調查人員工作分配名冊」並報送本處。
- 3.建立普查員認證管道：請點選「普查員認證表」，可按每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或村（里）分別列印「普查員認證表」，並加貼普查員照片後，於普查期間分送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村（里）長辦公室，以便受訪單位查詢。

## 八、工作流程：

工作期間	辦理事項	備註
99.11.20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計處（室）轉發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相關普查區劃分表件。	
99.11.21~100.01.20	1.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計處（室）會同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劃分普查區。 2.完成普查區劃分後，列印「普查區劃分清冊」報送本處。 3.修正後之「各村（里）普查家數統計表」、「村（里）街道範圍一覽表」寄至本處。	
100.01.22~100.03.10	1.依據普查區劃分結果，配置普查員、指導員、審核員。 2.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列印「調查人員工作分配名冊」報送本處。	
100.03.10~100.03.15	普查處按指導區列印「各普查區工作分配與聯絡表」。	指導員按工作分配表發送表件。
100.03.21~100.04.08	普查處督導普查所辦理普查勤前會議；建立普查員認證管道。	
100.04.10~100.06.10	展開普查實地訪查作業。	

## 附件 1

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 
各村（里）普查家數統計表

縣（市）	鄉（鎮市區）	鄉鎮市區代號
桃園縣	八德市	0308

共 3 頁，第 3 頁

村（里）別	村（里）編號	普 查 家 數	普 查 預 估 表 數							備 註
			小 計	農 牧 戶	農 牧 場	農 事 及 畜 牧 服 務 業	林 業	獨 資 漁 戶	非 獨 資 漁 戶	
<del>廣隆里</del>	008	11	15	11			4			併入霄裡里
竹園里	009	49	66	36			30			
霄裡里	010	234	240	231		7	2			
茄荖里	011	270	272	270		2				分割為茄荖里及茄荖里，併入高明里
高明里	012	30	31	30		1				
白鷺里	013	36	36	36						
大南里	014	173	178	169		9				
:		:								
瑞新里	040	0	0							更名為瑞興里
大愛里	041	15	15	15						
大宏里	042	33	34	33			1			
大漢里	043	45	45	45						
廣德里	044	30	30	20		10				
龍友里	045	10	11	5		6				
陸光里	046	50	51	50		1				
永豐里	047									由茄荖里分割增設
大順里	048									由大華里分割增設

註：1. 本表供縣市主計處（室）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普查區劃分時應用，有修正部分請寄送行政院主計處，俾利普查名冊整編作業。

2. 普查家數係以戶（單位）初步統計，若一戶（單位）中兼有自營其他農林漁牧業，例如農牧戶同時兼營農事及畜牧服務業，則以農牧戶、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各一張表計入「普查預估表數」小計。

### 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村（里）街道範圍一覽表

縣（市）	鄉（鎮市區）	村（里）	村（里）代號
桃園縣	八德市	茄苳里	0308011

共 2 頁，第 2 頁

鄰別	街道序號	街 道 範 圍							普 查 數	普 查 預 估 數	整 編 通 報				普 查 區 編 號	備 註
		地 名 或 街 道 名 稱	段	巷	弄	起 號	迄 號	單 雙 號			異 動 後 村 ( 里 )		異 動 後 街 道 名 稱	街 道 已 不 存 在		
											名 稱	代 號				
05	021	永豐路				558	570	雙	5	6	高明里	0308012			028	改編併入高明里
06	022	永豐路		572		17	53	單	8	8	高明里	0308012			028	改編併入高明里
07	023	聯明一路				11	117	單	30	30			聯明一街		026	
08	024	聯明一街				16	152	雙	15	16					026	
09	025	聯明二街				1	7	單	0	0					026	
10	026	聯明二街				2	10	雙	2	2					026	
10	027	聯明三街				5	15	單	1	2				√	026	無此路名
11	028	開隆街		22		2	12	雙	4	4	永豐里	0308047			027	分割
12	029	開隆街		22	11	2	24	雙	10	10	永豐里	0308047			027	"
13	030	開隆街		22	11	9	19	單	5	5	永豐里	0308047			027	"
14	031	開隆街		22		13	51	單	15	15	永豐里	0308047			027	"
10		永豐路				574	582	雙							026	新增

註：1. 本表供縣市主計處（室）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普查區劃分時應用，有修正部分請寄送行政院主計處，俾利普查名冊整編作業。  
2. 街道整編請於「整編通報」欄註明異動後村（里）名稱、代號及異動後街道名稱，若原有街道已不存在請於「街道已不存在」欄中打“√”。

## 附件 3

9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 
普查區劃分清冊

縣(市)	鄉(鎮市區)	鄉鎮市區代號
桃園縣	八德市	0308

共 3 頁，第 3 頁

村里代號	村里名稱	普查區編號	鄰別	街道序號範圍	普查家數	普查預估表數	備註
0308011	茄苳里	026	001	001~004	30	30	
0308011	茄苳里	026	002	005~009	32	30	
0308011	茄苳里	026	007	023~023	30	30	
0308011	茄苳里	026	008	024~024	15	16	
0308011	茄苳里	026	009	025~025	0	0	
0308011	茄苳里	026	010	026~027	3	4	
0308011	茄苳里	027	003	010~014	5	6	
0308011	茄苳里	027	011	028~028	4	4	包含水豐里
0308011	茄苳里	027	012	029~029	10	10	包含水豐里
	∴			∴			
0308040	瑞新里	029	001	001~002	0	0	更名為瑞興里
	∴			∴			
0308046	陸光里	030	010	020~024	10	11	
0308046	陸光里	030	010	025~029	10	12	

註：普查區劃分清冊按每一鄉(鎮、市、區)分別編列。